

四川女检察官实名 举报省市三级法官

大纪元



8月31日，四川省高级检察官刘红菊，实名举报省市三级法院法官，引发关注。(视频截图)

近期，中共官场掀起网络举报风潮，尤其作为中共“刀把子”的政法系统人员公开喊冤，引发关注。8月31日，四川省高级检察官刘红菊，实名举报四川省、乐山市、峨眉山市三级法院法官的视频在大陆社交平台上热传，刘红菊称其已经穷尽了司法救济途径，被逼无奈才上网举报。

四川女检察官发视频举报三级法官

作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检察院在职的高级检察官，刘红菊在其拍摄的视频中实名举报，乐山市中级法院法官易晓云、(乐山市代管)峨眉山市法院副院长张宁、四川省高级法院法官黄丹以及乐山市检察院检察官陈雪梅“故意枉法裁决”。

据刘红菊介绍，她的案件涉及民政局越权行政、婚姻登记机关信息不实、公证处违法公证、公安机关违法、个人拥有多个身份证号码、假出生医学证明、越战军人档案造假等问题。

“以至于我作为一名检察官亲历诉讼官司后，都质疑我国有统一的法律吗？我国在依法治国吗？政府还有公信力、值得信赖吗？”她说。

刘红菊表示，“身为一名检察官，在只手遮天的川渝地区反党黑恶组织，以及指鹿为马的保护伞横行肆虐的斗争中，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无依无靠、无职无业的孤儿斗士在孤军奋战。到目前为止，三件诉讼纠纷案件以及各种投诉，件件惨败。”

她认为，“我感觉不是我输了，而是法律就是一纸废文，是司法的耻辱，是黑恶组织猖狂完胜了司法。”

举报事件引发热议

中国学者于建嵘在微博上发文表示：“检察官认为司法不公，实名举报。支持！”

前律师李庄认为：“法律，本该是公平公正的，可检察官、法官、警官们网络举牌，实名举报，说明哪儿出了问题！说明他们也感到了切肤之痛！”

张新年律师说：“在职高级检察官公开实名举报省高院、市中院、区基层院三级法官！检察官都不能岁月静好了？谁的悲哀？”

有网民对此发表评论：“离法律最近的人，真要保护自己的时候，却没有选择法律而上网络公开举报，真是讽刺！”

“现在警察、法官、检察官遭遇不公，都在网上寻求公平公正，我们老百姓受到不公该怎么办呢？”“检察官都需要通过网络举报维护自己权益，难道法律真的没用了吗？”

有网民表示：“司法为民、司法为公，何时能做到言行一致？”“当你有权，规则是为你服务的；当你有钱，规则可以为你改变；当你啥也没有，你会发现规则就是替你量身打造的。”

大纪元记者注意到，乐山市纪委监委网站于2018年发布公告，该机构开通了网路举报平台。此外，在乐山市检察官刘红菊公开举报前夕，乐山市政法委书记谭焰于8月26日带领该市的政法委、检察院官员在当地调研，谭焰对乐山检察工作进行了“充分肯定”。

实际上，除上述刘红菊公开举报外，近期各地政法系统官员上网喊冤的事件层出不穷。

其中包括吉林、辽宁、福建、重庆等省市的法院院长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先后在网上举报中共政法系统内部的违法、腐败问题。

此外，还有不少中共各级纪委、司法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系统的官员实名举报本单位领导以权谋私、徇私枉法等问题。

真相

“自焚”真相

2001年除夕，天安门发生了震惊世界的“自焚”事件，大量证据表明这是江泽民指使拍摄的、漏洞百出的、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的世纪谎言。下面仅举一例。

“自焚者”之一刘春玲被烧死？



央视焦点访谈“自焚”录像截屏显示，图1、刘春玲身上的火被扑灭时，有人用重物猛击她的头部；图2-3、刘春玲不自觉地双手护头，随即倒地，被打弯重物从其脑部快速弹起；图4、一名身穿大衣的人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仍保持用力姿势。